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蘭啟涵  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4  
電子信箱：c2389167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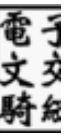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A100639\_1\_01094740506.pdf、111A100639\_2\_0109474050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「因應疫情  
確診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簡章增訂說明」及  
「因應疫情確診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特殊需求  
申請表」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40454號  
函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4月25日技專校院招策  
字第1110000232號函及教育部111年5月12日臺教技(一)字  
第1112301602號函，對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因確  
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以致無法應試之招生管道補救措  
施，本會據以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
入學簡章增訂說明。
- 二、統測專案考生限以報名統測之考試群(類)別於本招生簡章  
可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至多選填登記6個  
志願(含順序)報名，於111年7月19日至7月25日本招生所訂  
個別繳費期間，檢具專案考生資格文件證明及填妥「A. 因



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、「B. 志願順序表」，並檢附「C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」等備審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前項備審各項資料由考生分別製作A、B、C三個PDF格式檔，檔案大小以4MB為限，以電子郵件（郵件主旨請註明申請統測專案考生）寄達本招生管道電子信箱：

union42@ntut.edu.tw，並以電話確認與本會收訖。

四、完成前列各項規定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專案考生資格者，於取得繳費帳號辦理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未依簡章所訂時間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該項入學招生（含應變機制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